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立信中联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立信中联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 5、首席合伙人：邓超
- 6、人员情况：2025 年末合伙人 52 人，注册会计师 2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6 人。
- 7、业务情况：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810.8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5,546.9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596.51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4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382.9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建筑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 16 家。

（二）聘任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针对业务执行过程中遇到疑难或者有争议的问题，立信中联根据制定的咨询程序与要求，与专业部门进行及时咨询，以确保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得到及时解决。

（二）意见分歧解决

针对业务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分歧，立信中联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中联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没有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立信中联在执业质量管理制度中对项目工作底稿的复核程序及要求做出了规定，实施各级复核以纠正业务项目可能存在的重要审计程序实施不当、重要审计证据不足以及重要会计处理差错等情况。对于重大项目，在项目组及专职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的基础上实施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经首席合伙人授权，并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

（四）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中联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中联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中联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

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中联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中联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中联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沟通，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等。立信中联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中联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经理担任。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中联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中联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中联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中联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安

排、审计计划、审计风险分析、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立信中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